

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区级使用情况

-职业病防治项目

补助标准

经费使用依据参照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职业病防治项目）工作通知》（沪卫职健[2020]21 号）工作量测算。

发放程序

职业人群职业健康检查、尘肺病主动监测是有资质体检机构开展，本区主要由中山医院青浦分院、杨浦区中心医院承担；尘肺病主动筛查监测机构是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承担；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、放射及放射性疾病监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区疾控中心及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共同承担，项目结束后区疾控中心按照工作量将项目经费拨付上述医疗机构。

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（街镇/项目/人群/人或户）	用途	分配金额
1	医疗机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	体检数据及尘肺病主动监测	1.95
2	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危害现状调查及场所监测	7.9
3	疾控及各级医疗机构	放射监测	2.1
4		个人防护用品及监测耗材	3
5		租车及数据处理	3.52
6	委托第三方监测	工作场所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	9.5
	合计		27.97

